

恒安储能与保利集团旗下公司签订锌溴液流电池储能设备采购合同

中国安储能源(02399.HK)公告，于2024年5月，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江苏恒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恒安")已与陕西弘能实业有限公司("陕西弘能")(一家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企业附属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据此，陕西弘能同意购买，而江苏恒安同意出售，锌溴液流电池储能系统及其附属设备。

公司认为，与中国国有企业订立合同能加强集团于储能系统市场的地位及影响力，同时相信上述订单显示市场对集团所提供的储能系统充满信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安储能源集团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自願性公告 業務更新

本公告由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公佈，以將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恒安儲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恒安」）已與陝西弘能實業有限公司（「陝西弘能」）（一家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簽訂設備採購合同，據此，陝西弘能同意購買，而江蘇恒安同意出售，鋅溴液流電池儲能系統及其附屬設備。

本公司認為，與中國國有企業訂立合同能加強本集團於儲能系統市場的地位及影響力，同時相信上述訂單顯示市場對本集團所提供的儲能系統充滿信心。

上述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須予公布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惠元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陸克先生及段惠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網站：www.chinaanchu2399.com